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詮濬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代表人　顏思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劉信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0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詮濬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30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0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顏思翰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三、劉信源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2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5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顏思翰為詮濬有限公司（下稱詮濬公司）之負責人，劉信源為源聚環保工程企業社（下稱源聚企業社）之負責人。顏思翰先以詮濬公司之名義，於民國113年4月29日，以新臺幣（下同）700萬元之價金，與葉麗惠、葉力瑋、葉耀鴻（下稱葉麗惠等3人），就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工地（下稱本案工地）

上所產生之R-0503營建混合廢棄物（下稱本案廢棄物），簽立廢棄物工程承攬契約（葉麗惠等3人委由徐倖株代表進行簽約），並約定由詮濬公司負責進行合法廢棄物清理且附流向證明及進場證明。嗣顏思翰、劉信源均明知本案工地上之營建混合廢棄物（R-0503）係為事業廢棄物，其清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機構或公民營業者進行清除、處理，然：①顏思翰卻未予查證，基於縱使所委任之廠商不具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仍不違背其本意之非法清除廢棄物不確定故意，為在工期內完成本案廢棄物之清除，遂委由不具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劉信源清運本案工地之營建混合廢棄物，並與劉信源簽立「新北市新、泰塭仔圳重劃區之廢棄物清理契約書」（下稱本案契約書，由劉信源授權其員工饒峰書代為簽立），而任由劉信源於113年5月16日至5月19日間非法清除本案廢棄物；②劉信源則明知其並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應不得任意清除事業廢棄物，仍受顏思翰委託，於前揭期日，在本案工地負責安排、調度車輛清運本案廢棄物，並獲有350萬元之報酬。後經劉信源轉介而來負責清除廢棄物之司機邱國書、劉世浩（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均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2號判處罪刑，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633號駁回上訴）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KEK-8736號自用曳引車載運本案廢棄物至南投縣竹山鎮投100縣砂石車專用道4.5公里處任意棄置而遭查獲。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檢察官、被告詮濬公司、顏思翰、劉信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對於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訴字卷第40頁），且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取得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故認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開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本案所引用之

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亦屬合法取得，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等情事，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均得作為證據。

二、按有限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顏思翰同時為被告詮濬公司之董事，雖當被告詮濬公司權益受侵害，代表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顏思翰可能有應負責之事由時，為避免有循私之舉或利益之衝突，應參諸公司法第213條、第223條之立法精神，此時自應改由該公司其他董事行使職權，或依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由該公司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然被告詮濬公司並無其他董事，且由被告顏思翰持有全額股份，此有詮濬公司新北市政府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08頁），自仍應以被告顏思翰為被告詮濬公司之代表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㈠被告之答辯要旨：

1.訊據被告詮濬公司、顏思翰固坦承有與葉麗惠等3人簽立本案工地之廢棄物工程承攬契約，惟否認有何非法清除廢棄物犯行，辯稱：劉信源是他人介紹，他讓我誤以為他有合法清運廢棄物之資格，我有要求他清運完成後補相關清運證明，但他都沒有補給我，現場的司機都是劉信源找的等語。

2.訊據被告劉信源則矢口否認有何非法清除廢棄物犯行，辯稱：我沒有清運過本案工地，我也沒有叫車清運本案工地廢棄物等語。

㈡被告詮濬公司、顏思翰領有新北市政府核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明文件，被告劉信源則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明文件，又被告詮濬公司、顏思翰有與葉麗惠等3人就本案工地簽立廢棄物工

程承攬契約書，約定由詮濬公司負責清理1600立方米之R-0503營建混合物，並約定應進行合法廢棄物清理且附流向、進場證明，被告詮濬公司復與源聚企業社簽立本案契約書，本案契約書有被告劉信源、源聚企業社之印文，負責安排清運本案廢棄物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KEK-8736號自用曳引車，於113年5月20日3時至5時許，將自本案工地清運之營建混合廢棄物，棄置在南投縣竹山鎮投100縣砂石車專用道4.5公里處，且遭棄置之廢棄物經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認定為D-0599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等情，為被告顏思翰、劉信源所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第40頁至第41頁），且有本案契約書（見偵卷第11頁至第12頁）、113年5月19日至5月20日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6頁至第31頁）、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曳引車及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曳引車車牌辨識系統監視器畫面（見偵卷第32頁）、投100縣砂石車專用道4.5公里處處路口監視器畫面（見偵卷第33頁反至第37頁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0月22日新北環稽字第1132084662號函文（見偵卷第102頁至第103頁反）、詮濬公司登記資料查詢（見偵卷第108頁正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8月30日稽查紀錄編號04Z000000000稽查紀錄（見偵卷第118頁至第122頁反）、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5月30日投環局稽字第1130013612號函文暨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見偵卷第123頁至第129頁反）、廢棄物工程承攬契約書（見偵卷第130頁至第132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科113年6月21日訪談紀錄（見偵卷第139頁至第140頁）、棄置營建混合廢棄物(D-0599)現場照片（見偵卷第164頁至第168頁反）等在卷可稽，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㈢被告劉信源確有實際參與清除本案廢棄物：

1.關於被告詮濬公司、顏思翰實際訂立本案契約之對象：

⑴被告顏思翰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當初這個案子是詮濬公司承攬塭仔圳重劃區廢棄物清理工程，負責把塭仔圳工程處挖到的垃圾用合法清運的方式清出去，我有2間公司，我是用自

己的弘昊公司的機具進行，但因為我沒有車輛，才委託給源聚企業社負責清運、處理，我是經由他人介紹認識劉信源，他人介紹說劉信源是清理的車隊，我才讓劉信源來做，當時簽約是在一個「王哥」的服務處，有我和饒峰書、劉信源、和「王哥」在場，當時是劉信源叫饒峰書出來簽約，我也有和劉信源約定好1立方米價格就是3,500元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89頁至第91頁）；證人即源聚企業社員工饒峰書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劉信源是我在源聚企業社的老闆，那時候劉信源身分不方便，好像是被通緝，所以麻煩我和顏思翰簽約，簽約當時顏思翰、劉信源都有在場，源聚企業社的大小章都是劉信源叫我蓋的，契約也是我簽名的，平常源聚企業社的大小章都放在劉信源那裡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82頁至第84頁）。參酌證人饒峰書為被告劉信源之員工，不僅與被告劉信源毫無恩怨，更因受雇於被告劉信源，衡情當無誣陷被告劉信源之動機，自堪作為被告顏思翰證稱被告劉信源於簽立本案契約書時在場之補強，而堪信為真實。

⑵再觀被告詮濬公司、顏思翰與源聚企業社所簽立之本案契約書（見偵卷第11頁），其上確有被告劉信源及源聚企業社之印章，且契約中亦明白載敘源聚企業社（乙方）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提供三聯單及妥善處理證明文件交予詮濬公司（甲方），而被告劉信源亦於偵查中及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自陳：因為我當時快要被通緝了，我不敢去環保局解釋，所以我才叫饒峰書去找顏思翰簽立契約，簽約的當下雖然契約書有寫到廢棄物清理，但我認為只是一般的處理回收而已等語（見偵字卷第52頁；本院訴字卷第38頁），顯然被告對於本案契約書之內容係為廢棄物清理相關事宜亦非毫無所悉，甚且指派饒峰書代表締約，而衡以常情，倘源聚企業社確無參與本案工地之廢棄物清理，源聚企業社當無簽立本案契約書之需要，更無需以劉信源名義簽立本案契約書，被告劉信源亦無庸指派其員工饒峰書前往締約。況本案契約書所涉金額動輒上百萬元，被告劉信源既指派饒峰書前往締約，理當再三交

代締約之標的、時間、價額，以避免公司蒙受損失，足證被告劉信源就本案契約書之內容應當清楚知悉，而為實際簽立本案契約書之人。而被告劉信源一再辯稱其不知悉、誤會契約內容、本案契約書並非其所欲簽立等語，均無足取。

⑶遑論，關於簽立本案契約書之歷程：❶被告劉信源於警詢時先供稱：這是顏思翰113年5月份拿契約給我簽立的，是顏思翰叫我去新北市新、泰塭仔圳重劃區工程處場內載運有價料，至於簽立契約的抬頭，是因為顏思翰告訴我，他兩台車已經出事了，要我出來幫他背這條，所以我就簽了（見偵卷第43頁）；❷而後又於警詢時供稱：這份契約書的時間113年5月1日是不正確的，契約書實際簽立時間是113年8、9月份之間，因為我當時快要被通緝了，我不敢去環保局解釋，所以我才叫饒峰書去找顏思翰簽立契約，但我是叫饒峰書去和顏思翰簽立五金有價料的契約，而不是這份廢棄物清運的契約等語（見偵卷第52頁）；❸再於偵查中供稱：這是7月份饒峰書簽的，但顏思翰故意把日期寫5月，當時我沒有直接和顏思翰接觸，是經過朋友介紹，顏思翰想讓我們順便在5月底清除廢棄物，但因為我們沒有執照，所以我有拒絕他，後來因為顏思翰表示環保單位尚未到現場勘查，所以遲遲不能動工，才拖到7、8月，因為我當時被通緝，所以我叫饒峰書去簽合約等語（見偵卷第214頁反面至第215頁）；❹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和顏思翰是113年6月才認識，有一個「王哥」介紹我們認識，契約書是我委託饒峰書去簽的，是饒峰書和「王哥」簽的，是在「王哥」的辦公室內，顏思翰當時不在現場，當初我讓饒峰書簽是因為我以為只是單純處理清運的東西，簽約的當下雖然契約書有寫到廢棄物清理，但我認為只是一般的處理回收而已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38頁）。綜觀上開辯詞，被告劉信源就簽立契約之時間、緣由、負責接洽聯繫締約之當事人，前後供詞一再歧異，況倘如被告劉信源所述，被告劉信源從未參與本案工地之清運工程，何以不顧自身遭通緝之身份，非得由饒峰書出

面締結從未開始、內容與被告劉信源所述明顯不符之契約？被告劉信源所述，顯然不可採信。

2.關於負責聯繫本案廢棄物清運司機者：

⑴被告顏思翰於偵查中供稱：劉信源本人都會在本案工地現場實際指揮清運，自己打電話叫車等語（見偵卷第196頁至第197頁），證人即詮濬公司員工董其鷹於偵查中及本院行審理程序時證稱：我每天都有到本案工地現場，我在本案工地時每天都有看劉信源，現場實際負責叫車指揮的人就是劉信源，被告劉信源應該是我們的下包商，負責安排清運廢棄物，把廢棄物載走，我看到都是劉信源在講電話叫車、安排調度車輛，都是劉信源在指揮等語（見偵卷第198頁至第199頁；本院訴字卷第75頁至第76頁），是被告顏思翰與證人董其鷹均一致見聞被告劉信源在本案工地現場聯絡司機載運本案廢棄物之事宜。

⑵被告劉信源則於警詢時供陳：我本人有去現場看過，時間大約是113年5月18日、19日，我記得有一天是從早上10點待到下午5點，另一天待到晚上10點，我當時是以源聚企業社跟顏思翰接洽相關廢棄物清理業務等語（見偵卷第44頁），可見，被告劉信源亦自陳其有於本案工地清除廢棄物時在場。

⑶再被告顏思翰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在現場都是對劉信源，劉信源叫「金旺」、「阿三」的車進來，「金旺」、「阿三」算是車隊的頭，我跟司機沒有接觸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94頁至第95頁），證人董其鷹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聽到現場司機提到「金旺」、「阿三」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81頁），是被告顏思翰、證人董其鷹均證稱載運本案工地廢棄物之司機應亦有經由「金旺」、「阿三」所聯繫。而被告劉信源則於警詢時及本院審理時陳稱：監視器拍到的2台廢棄物清除車輛，就是「余甚麼賢」叫的，「余甚麼賢」就是「金旺」，就是由「金旺」負責叫車，「金旺」好像是聯絡綽號「蘋果」還是「李宗濃」叫車，因為「李宗濃」在這兩台車所屬的廣丞貨運公司工作，廣丞公司的老闆娘綽號叫羊

娃娃，我之前就認識。而「阿三」也有出現在本案工地，當時顏思翰問我「阿三」是誰，我才比給顏思翰看，我知道「阿三」是因為當時他在彰化地帶從事非法廢棄物清運，所以業界多少會耳聞知道，「阿三」有答應可以叫車來載運廢棄物，但卻整天叫不到車，當時我有在現場，我是在現場看熱鬧等語（見偵卷第44頁正反面、第46頁至第47頁；本院訴字卷第82頁），顯見被告劉信源不僅就「金旺」、「阿三」在本案工地負責聯繫司機乙事有所悉，甚且知悉本案司機之所屬公司係廣丞公司，更對於本案工地當時發生之情況陳述甚詳，足見被告劉信源對於本案工地之施工狀況、司機來由均有一定之了解，要與一般單純「看熱鬧」之人顯然有別。

⑷又依被告劉信源所提供其與「金旺」之對話紀錄，「金旺」於113年5月21日主動向被告劉信源稱：「那兩個廣承的被帶走了」（見本院訴字卷第129頁），而本案遭任意棄置在南投砂石車專用道之廢棄物，即係由任職於廣丞公司之司機劉世浩駕駛並任意傾倒，此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科訪談紀錄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35頁），倘非由被告劉信源進行司機載運之調度、安排，「金旺」根本無需在劉世浩傾倒廢棄物之隔天，旋即即時通知被告劉信源，顯然被告劉信源參與甚深，「金旺」始有通報被告劉信源之需要。

⑸被告劉信源固一再否認其有參與清理本案廢棄物，然依被告劉信源所述，其既從未參與本案、所簽立之契約所欲清除之標的物又與本案無關，則何以於本案廢棄物清理期間，在本案工地待上數日，且每日所待時間非短？何以明明未參與其中，卻清楚了解「金旺」等人之分工模式？何以邱國書等人遭查獲後，「金旺」需即刻通知被告劉信源？凡此上情，均足徵被告劉信源參與程度非輕，要與被告劉信源所辯毫無所悉等情顯然不同，是被告劉信源所辯，毫不可採。

3.關於本案工地清運廢棄物之金錢流向：

⑴被告顏思翰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供稱：工程總共清運4至5天左右，那時候我糖化中毒，董其鷹會在現場丈量車斗拍照

計算每車體積，所以我就拿現金給董其鷹，委託董其鷹支付款項給劉信源，都是當天結算給劉信源，因為我的窗口只有劉信源，所以我也是吩咐董其鷹把款項交給劉信源，總共支付三百多萬清運費等語（見偵卷第196頁；本院訴字卷第89頁至第101頁）。

⑵而證人董其鷹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幫忙被告顏思翰轉交現金給被告劉信源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74頁至第80頁），證人饒峰書則於警詢時證稱：我在工地現場有看到顏思翰的員工董其鷹拿車輛載貨的現金給劉信源，但我沒看過顏思翰或董其鷹有拿錢給「金旺」等語（見偵卷第82頁反面），而衡酌證人董其鷹、饒峰書與被告劉信源並無嫌隙，當無誣陷被告劉信源之理。況證人饒峰書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僅到過本案工地一次，且並不認識證人董其鷹（見本院訴字卷第86頁至第87頁），而被告顏思翰亦與證人董其鷹均於本院審理時一致供稱其等有見過證人饒峰書到本案工地現場一次（見本院訴字卷第77頁、第96頁），則證人饒峰書尚且得於警詢時清晰表示其眼見證人董其鷹交付現金給被告劉信源，倘非證人饒峰書親眼所見，當無指證歷歷其毫不認識之證人董其鷹負責交付款項之理，此情更與被告顏思翰、證人董其鷹所述交付款項之方式相符，顯見前揭證詞均堪採信，益證本案款項確係由董其鷹交由被告劉信源無訛。

⑶再依被告顏思翰所提詮濬公司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摺交易明細所示，詮濬公司確實分別有於113年5月17日、5月20日提領300萬元、50萬元之現金紀錄，亦與被告顏思翰所述有轉交給被告劉信源之數額相符，足認本案被告劉信源確有因清除本案廢棄物獲取350萬元之款項。

4.從而，自本案契約書之簽立、本案工地現場調度狀況，及本案工程款項之流向，均足徵被告劉信源即為實際聯絡、轉介司機前往本案工地清運本案廢棄物之人。

5.至被告劉信源固辯稱：我是經過朋友介紹，顏思翰想讓我清除工地廢五金，當時原本想讓我們順便清廢棄物，但因為我

們沒有執照所以我有拒絕他，我也沒有清運過本案工地之廢棄物或調度車輛等語，均與前揭客觀事證有悖，毫不足取。

㈣被告詮濬公司、顏思翰委由被告劉信源及源聚企業社清運本案廢棄物，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不確定故意：

1.本案工地上之本案廢棄物屬營建混合廢棄物（R-0503），應以合法方式進行廢棄物清除等情，在被告詮濬公司、顏思翰與葉麗惠等3人所簽立之廢棄物工程承攬契約書上記載明確（見偵卷第130頁），堪認被告顏思翰知悉本案廢棄物應仰賴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之廠商進行清運。

2.又關於清除廢棄物處理流程，被告顏思翰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詮濬公司承攬本案工地工程，具體就是把塭仔圳工程處挖到的垃圾用合法清運的方式出去，我用自己名下的弘昊公司機具來作，但因為我沒有車輛才委託給源聚企業社負責清運和處理，之前也都是找合法處理場幫我出車、清運，我之前沒有和劉信源合作的經驗，我有說要合法的、有聯單的清運公司，但我當時和劉信源見面時，因為出於信任、工期要在6天之內完工，對方又再三保證沒問題，所以我並沒有請劉信源出示他的執照，我聽信了劉信源的說詞，沒有去查證，雖然有拿聯單給我看，但是因為還沒載所以是空白的，後來開始第一台車載運後，有給我隨車聯單，我請他們全部載完後再補妥善聯單和合法處置聯單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89頁至第93頁、第101頁），顯然被告顏思翰在委由被告劉信源負責清運本案廢棄物時，並未向被告劉信源查證其是否領有合法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亦未要求被告劉信源提出合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許可文件以供審核，自難以查證被告劉信源是否領有許可文件、許可範圍為何等重要事項，而無從確保被告劉信源將循合法處理程序處理本案廢棄物，且被告顏思翰實無不要求被告劉信源提出合法清除、處理文件之正當理由，足見被告顏思翰僅為迅速處理本案廢棄物，即無視上開合法程序，率然委託被告劉信源清運本案廢棄物，自足認被告顏思翰有非法清除廢棄物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3.至被告顏思翰雖一再陳稱其有要求被告劉信源需為合法清除廢棄物業者，並要求被告劉信源出具事後之相關證明文件，然被告詮濬公司既領有合法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被告顏思翰對於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規範不僅無不知之理，且瞭解程度理應勝於一般大眾，況被告顏思翰亦自承知悉須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方能進行廢棄物處理行為，且先前均係委託合法業者處理，足見被告顏思翰對於此等廢棄物之合法處理流程顯有認識，則被告顏思翰自應恪遵所知之合法處理程序處理廢棄物，而應於委託他人處理時，審慎檢閱受託業者是否領有合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許可文件，殊無便宜行事而不向受託業者要求查看合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許可文件之理，遑論以空口要求等毫無強制力之方式為之，是被告顏思翰所辯，並無理由。

㈤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指下列行為：①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②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③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本案被告詮濬公司、顏思翰委由被告劉信源轉介非法車輛清運之行為，係屬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清除」廢棄物行為甚明。

㈡核被告所為：

1.核被告顏思翰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

2.被告顏思翰為被告詮濬公司之負責人，而因執行被告詮濬公司公司之業務而犯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則被告詮濬公司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之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應科以罰金刑。

3.核被告劉信源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

㈢罪數：

所謂「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而以實質一罪評價。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具有反覆性與複數性，而為集合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808號判決參照）。準此，被告顏思翰、劉信源在前揭期間，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行，既有反覆多次實行之性質，各應成立集合犯之一罪。

㈣被告顏思翰、劉信源就上開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任意清理廢棄物，漠視政府對環境保護之政策，危害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殊值非難；又考量被告顏思翰、劉信源犯後始終否認犯行，而被告顏思翰尚且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有疏未查證之過失（見本院訴字卷第101頁），然被告劉信源則完全矢口否認參與本案過程等犯後態度；衡以被告顏思翰、劉信源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等所取得之犯罪所得（詳後述），及犯罪所生之危害；末酌以被告顏思翰、劉信源之素行（被告劉信源先前已有多次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遭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濟狀況（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金訴卷第11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㈠被告詮濬公司部分：

依本案工地之廢棄物工程承攬契約書（見偵卷第130頁至第133頁），可見葉麗惠等3人係與被告詮濬公司簽約，並約定將700萬元之工程價金匯入詮濬公司之帳戶，且被告顏思翰與簽約代表人徐倖株均稱已付清、收妥前揭款項，是詮濬公司因非法清除本案廢棄物所得之犯罪所得即為700萬元，且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應屬被告詮濬公司所有，而應該在被告詮濬公司之主文項下沒收，此部分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第3項等規定，對被告詮濬公司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

㈡被告劉信源部分：

關於本案廢棄物委由被告劉信源清除之數量及費用，被告顏思翰於警詢時供稱：因為測量數量、車次數量、高層會有誤差值數據錯誤，每車次大約有30立方米、40立方米的車輛不依，收錢的人如果有多載也不可能跟我少收，所以用金額去算是清運1072立方米（見偵卷第7頁反面），並於偵查中供稱：我總共給付給被告劉信源大約350萬至360萬元間等語（見偵卷第196頁反面），而依前揭被告顏思翰所述清運之總量所推算之車次約載26台至35台之間，尚與本案工地最後提報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之清運數量、車次相距非遠，此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4年3月6日新北地開字第1140415106號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08頁至第209頁）；而被告詮濬公司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確於113年5月17日、5月20日有300萬元、50萬元之現金提款紀錄，亦與前揭被告顏思翰所述之數額相符，應堪認定本案被告劉信源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即為350萬元，而應在被告劉信源之主文項下沒收，此部分之犯罪所得亦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沈昱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凱寧

法　官　許菁樺

法　官　楊子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佳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